



交友之道

經文：箴18:24; 13:20

一．聖經上有關交友的教導

1. 不濫交(箴18:24)。
2. 愚昧人不可交(箴13:20)。
3. 好生氣的不可交(箴22:24)。
4. 暴怒的人不可交(箴22:24)。
5. 大張嘴的(自誇)不可交(箴20:19)。
6. 往來傳舌的不可交(箴20:19)。
7. 反覆無常的不可交(箴24:21)。
8. 好酒肉的不可交(箴23:20)。
9. 外女和惡婦不可交(箴6:24)。
10. 奉承諂媚的不可交(箴7:21)。

二．靠主自定交友原則

1. 不可交之友：
 - a. 不聽勸者。
 - b. 不認識自己者。
 - c. 不受教者。
 - d. 不禱告，不讀經，不靈修，沒有聚會者。
 - e. 隨意結交異性為友者。
 - f. 不悔改信主者。
 - g. 不奉獻不事奉主者。
2. 可交之友：
 - a. 敬畏神熱心愛主者。
 - b. 注重禱告，靈修，聚會者。
 - c. 生活行為，言語，思想聖潔者。
 - d. 盡力遵行聖經教訓者。
 - e. 坦率責備你過失者。
 - f. 仗義疏財者。
 - g. 殷勤忠心負責者。
 - h. 有自知之明有遠見者。
 - i. 在真理上有深度造就者。
 - j. 在信仰上有穩定根基者。
 - k. 盡力奉獻事主者。
 - l. 只見證主不見證自己者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